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3月1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包钢股份2026年全面预算方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盘活现有资产，拟于2026年度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方式为直租或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资金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性，项目投资及偿还有息债务等。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2026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包钢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4/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816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

联系电话：0472-2669531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精细	10,000	1,000	1,000	8,000	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87,593.00	104,327,586.87
负债总额	17,906,347.20	27,127,747.7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906,347.20	27,127,747.7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净资产	74,281,245.80	77,199,839.1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14,763.42	35,762,592.63
利润总额	9,661,127.92	5,015,006.01
净利润	7,244,250.54	2,918,593.3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3,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受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影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最终由22元/股调整为35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9月19日、2026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总金额431,2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2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总金额25,002,1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6年3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同时回购金额也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也未低于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948,3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48,200股将用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3,500,000	6.64%	0.31%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3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	6.64%	0.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4,8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1,447,000	21,447,000	37.17%	1.91%	21,447,000	100%	21,826,913	60.21%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6,739,700	93,239,700	32.58%	8.30%	93,239,700	100%	108,880,331	58.23%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认购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201263089，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90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6308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6年03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06月23日
投资兑付日	2026年06月23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6年06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03月2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3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7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34.86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8,500万元。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5.06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500	2025/12/19	2026/03/19	1.65	8,500	35.06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研发、销售等部门核心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明亚飞、杨志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靖接替杨志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明亚飞、马靖。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马靖先生简历

马靖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德福科技IPO、联盛科技IPO等项目。马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因公司完成9,12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1,415,267,079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15,267,0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42,438.8579万元变更为141,526.7079万元，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

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竹

注册资本：141526.707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层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锡元先生被蚌埠市蚌山区监察委员会留置。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李锡元先生家属的通知，其收到蚌埠市蚌山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蚌埠市蚌山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李锡元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李锡元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